



目前位置： [首頁](#) > [公告訊息](#) > [新聞稿](#) > [本署新聞稿](#)

本署新聞稿

總統修正公布「菸酒管理法」第57條及第59條條文

更新日期： 106.12.27

檢視日期： 106.12.27

類型： 菸酒

發布單位： 菸酒管理組

今(27)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菸酒管理法」第57條及第59條條文。本次之修正，係因刑法修正對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，僅限違禁物，影響私劣菸酒查緝效能，為維持既有沒收範圍，財政部爰提案修正；該修正案通過，將有助於提升菸酒管理效能，遏阻私劣菸酒流入市面。

上開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應予沒收者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規定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修正案施行後，經查緝機關查獲之私劣菸酒及其原料、容器，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收之，以避免該私劣菸酒再度回流市面，致危害國人飲酒安全及侵害消費者權益，俾健全菸酒市場秩序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聯絡人：林科長里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9491轉分機510

相關檔案：

修正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30 ~ 12:30 & 13:30 ~ 17:30 機關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nta.gov.tw> 機關總機：(02)-2322-8000 財政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 / 機關傳真：(02)-2392-9209
版權所有 ©2013 建議最佳的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、IE9 或 Firefox 3.6 版本以上 若您無法正確瀏覽本網頁，請先下載 Flash Player，才能完全展現網頁效果！